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（南沙）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5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以南地块（DL03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等六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以南地块（DL03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南沙区近洋码头园区地块（DG0104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南沙区东涌镇长莫路北侧DC0802004地块（DC08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南沙区南沙街连溪大道北侧地块（DG07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广州南沙港铁路南沙段（DH0301、DW0101、DZ0307、DX0203等15个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－华润横沥能源站段）细沥分输阀室（DC0801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，共六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按

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